

金经信数经〔2020〕91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
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经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为了加强对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拟定了《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吸收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金华市区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3.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4.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
5.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总结报告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金华市区被列入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提升发展实施名单，获得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为规范和加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8〕63 号）精神，结合金华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1. 公开透明的原则。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合理。
2. 突出重点的原则。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对重点优秀项目给予倾斜。
3. 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人员福利、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二、资金扶持范围和对象

1. 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是列入 2020 年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 12 个项目，若项目有变动，经市经信局同意，允许适当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2.项目应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9〕151号）和《2020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金华市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本办法所指项目总投资为硬件设施建设及专项研发两种形式。硬件设施投入指云计算、数据存储（IDC）、物联网基础设施、数据采集、边缘计算终端等设施设备费用，不包含土建及装修部分；研发投入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文件执行。

三、扶持方式和标准

1.专项资金主要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扶持，项目验收时的第三方审计费用、验收专家费用从专项资金中支出。

2.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予95万元和75万元专项资金补助。

3.为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高质量完成项目合同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对经专家组评审认可的全面完成投资额和各项指标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可给予适当奖励。

四、拨付程序

1.市经信局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文件和扶持标准、项目验收情况，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专项资金安排文件。

2.专项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原则上由所在区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各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完成项目投资额**50%**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预拨付不超过**50%**的资金补助额，余下资金通过验收后再拨付。

3.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根据市经信局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文件，按要求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抓紧项目建设进度，并于项目实施第一年、第二年的**12**月底前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五、项目验收

1.项目实行验收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与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格式见附件**2**）。项目合同书作为验收依据。

2.市经信局为项目验收组织单位，会同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3.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审查项目验收资料，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经信局。

4.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首期补助资金下达后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向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和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市经信局。

5.市经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是否同意验收。验收方式为会

议验收。

会议验收是指由专家验收组成员采用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等程序，必要时须进行现场考核，经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6.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完成情况、项目取得成果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7.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合同书原件、项目总结报告、软件评测报告或检验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等）、用户使用报告、其他证明材料（获得知识产权、奖励、资质等证明材料）。

8.项目验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验收组成员由同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长由验收组成员推选产生，验收组须提供书面验收意见。

9.项目核心模块必须自主开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委外费用不计入总投资额。

10.验收结论包括：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

通过验收是指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

结题是指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但项目实际投资额应不低于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50%。

不通过验收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未实施或实际投资额偏低（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 50%）；项目核心模块非自主开发，委外费用超过 50% 以上；合同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差；项目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11.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验收后 10 日内，书面向市经信局提出。市经信局接受异议书面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12.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验收证书相关内容，经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审查同意后向项目承担单位颁发验收证书。

结题项目和验收不通过项目，取消余下资金补助。

六、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1、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后，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规定用途建立专项账户使用资金，按项目合同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自觉接受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五年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反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2、验收不通过、结题项目取消等余下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奖励

经专家组评审认可的全面完成投资额、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顺利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

3、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自本文件下发一个月后开始执行。

附件2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 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编号）：

资金项目计划文号：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起止年月：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地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
- (二) 填写合同时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一、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情况

--

二、项目概况、项目内容

--

备注：项目核心模块必须自主开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委外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三、项目主要功能及技术、经济指标

--

四、计划进度目标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各栏限 80 字）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五、项目经费

单位：万元

(一) 项目经费来源

投 资 总 额	省财政 扶持资金	银 行 贷 款	单 位 自 筹	说 明:

(二) 经费开支计划

支出项目内容	资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六、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财务负责人： (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签约双方，共同同意：

一、签约双方遵守并执行《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由签订合同双方共同商定修改。非经签约方同意，不得单方更改。

三、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撤消或终止合同。

四、项目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专项核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拒付或追缴已拨经费，情节严重应追究责任。

五、甲方应督促乙方执行合同、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出暂时终止或撤消合同的建议。

六、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出验收申请。

七、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存二份。

八、本合同一经签订，签订双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附件3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情况简述				
项目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是否同意验收）	签章：	
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日期：	签章：
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验收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附件4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 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验 收 证 书

编号 金网经软验字（20 ） 号

项目名称:

资金项目计划文号:

项目完成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

验收形式: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一、项目简要说明、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1.

2.

3.

二、主要功能及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2.

3.

三、经济及社会效益

1.

2.

3.

四、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含支出项目内容）

1.

2.

3.

五、主要成果

1.

2.

3

六、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日期:

七、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供验收的主要技术文件目录

- 1.
- 2.
- 3.

九、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对项目的主要贡献
1							
2							
3							
..... .							

十、主要完成单位和合作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对项目的主要贡献
合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所做的工作

十一、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 业	职称 职务	签名
1							
2							
3							
.... .							

附件5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 领域专项资金

项目总结报告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金项目计划文号:

承担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金华市区 2020 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 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总结报告

(编写提纲)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概要
- 2.项目实施内容
- 3.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介绍

二、项目工作总结

- 1.开展的主要工作
- 2.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 3.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项目应用效果

三、项目技术总结

- 1.技术路线
- 2.技术创新点

四、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总结

- 1.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 2.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 3.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五、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总结

- 1.经济效益情况

2.社会效益情况

3.未来效益预测

六、项目主要成果

1.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2.项目获奖情况

3.其他成果

七、项目结论

1.建设经验

2.存在问题

3.今后打算

4.意见和建议

5.结论

八、附件

抄送：省经信厅，市财政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